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向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士达”或“目标公司”)投资入股。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拟为人民币3,999.9999万元,按照6.50元/股的价格认购浦士达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投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浦士达615.38万股,持股比例为14.68%。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公司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浦士达主要以东南亚椰壳基为主的生物质为原料,进行高性能活性炭、硬炭、硅炭前驱体多孔碳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浦士达传统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近年通过新建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等子公司向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开拓。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新能源电池需求强劲,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作为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浦士达基于在活性炭行业的深耕,于2023年下半年新增硬炭和硅炭前驱体多孔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硬炭和硅炭前驱体多孔碳产品是硅碳负极的关键材料,需要持续研发攻关、下游测试及客户导入等一系列环节,技术壁垒较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研发成功后的产品仍需经过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市场化推广,才能带来大规模收入。如目标公司最终不能成功研发生产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升级,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目标公司后续发展。

3、目标公司经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新能源负极材料作为浦士达近年新进入的领域,其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浦士达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浦士达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按照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模型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若目标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目前新能源汽车对高容量负极材料的需求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新型负极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整合公司和浦士达在硅碳负极领域的优势资源,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实现互利共赢,并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收益,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以人民币3,999.9999万元,按照6.50元/股的价格认购浦士达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投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浦士达615.38万股,持股比例为14.68%。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创新层,836440.NQ)
法定代表人	王洪炳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2-30
公司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28号A座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000584430029J
经营范围	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
主要股东	王洪炳持股46.84%;刘军浩持股10%;孙韵持股8.53%。
实际控制人	王洪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76.27	29,113.32
负债总额	19,131.63	17,778.68
资产净额	11,244.64	11,3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0.80	9,351.35
营业收入	21,871.92	9,56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36	2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2.71	216.56

浦士达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情况

姓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王洪炳	2021/10/26-2024/10/25	董事长、总经理
刘军浩	2021/10/26-2024/10/25	董事
真仕达	2021/10/26-2024/10/25	董事
孙韵	2021/10/26-2024/10/25	董事
黄政婧	2021/10/26-2024/10/25	董事
狄士忠	2021/10/26-2024/10/25	独事会主席
施芳华	2021/10/26-2024/10/25	职工代表监事
高金龙	2021/10/26-2024/10/25	监事
张文娟	2021/10/26-2024/10/25	董事会秘书
顾平	2023/2/10-2024/10/25	财务负责人

(四)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炳	1,639.26	46.84%	1,639.36	39.10%
2	刘军浩	350.00	10.00%	350.00	8.35%
3	孙韵	298.47	8.53%	298.47	7.12%
4	张家港保税区创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5.14%	180.00	4.29%
5	高金龙	157.50	4.50%	157.50	3.76%
6	狄士忠	147.00	4.20%	147.00	3.51%
7	聂德成	142.00	4.06%	142.00	3.39%
8	袁仕达	125.00	3.57%	125.00	2.98%
9	倪文君	104.90	3.00%	104.90	2.50%
10	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57%	90.00	2.15%
11	邓启浩等其他07名股东	265.77	7.59%	265.77	6.34%
1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615.38	14.68%
13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6.92	1.83%
合计		3,500.00	100.00%	4,192.3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新增股东为公司及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一号”),公司与金创一号投资行为同时间段进行,但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单独签署协议,最终浦士达注册资本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浦士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进行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目标公司: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3,999.9999万元认购新增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15.3846万元,剩余人民币3,384.6153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浦士达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4,19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2.30万元(系金创一号与公司同时投资)。

浦士达向公司提供证明书证明全部先决条件被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全部投资款汇入浦士达银行专项收款账户。

浦士达应根据经交易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认购款全部用于浦士达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限主营业务和其他由公司认可的用途)。

(三)其他重要条款

1、委派董事

投资完成后,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董事。

2、回购

当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单独或共同地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认缴注册资本。回购义务人(浦士达实际控制人)应在规定时点完成新型硅碳负极基材多孔碳(包含树脂基及生物质基)产品验证及产线建设,完成相应出货量,并获得投资方认可。如条件未能达成,由回购义务人按照约定回购股权。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中的任意一方或各方按照以下二者中最高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按照8%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期间内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股息或红利。投资期间指本轮投资方将认购款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规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期间;

(2)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3、违约责任

(1)如任何公司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投资人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公司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就上述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现时发生的损失,投资人因公司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或损失的税费、利息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2)如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或交割日后发生的如下事件引起或导致集团公司的任何损失、负债、责任、义务或债务(无论其为合同性质或其他性质的)、任何税费(包括因未缴纳税款导致的罚金及滞纳金)或任何其他方针对集团公司提出的权利主张,从而致使任何投资人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则公司方应连带就上述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3)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经目标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后仍未按期出资的,即便投资人已被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向该名投资人发出失权通知。该名投资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丧失未缴纳出资的权利。给目标公司及原股东造成损失的,投资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守约方根据上述条款向违约方追究赔偿责任时,守约方也有权选择按认购款的10%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约可多次主张。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二十(2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强化公司在硅基负极材料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效应,谋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会,实现互利共赢,并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收益。

2、本次对浦士达的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中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浦士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公司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浦士达主要以东南亚椰壳基为主的生物质为原料,进行高性能活性炭、硬炭、硅炭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浦士达传统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近年通过新建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等子公司向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开拓。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新能源电池需求强劲,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作为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浦士达基于在活性炭行业的深耕,于2023年下半年新增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产品是硅碳负极的关键材料,需要持续研发攻关、下游测试及客户导入等一系列环节,技术壁垒较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研发成功后的产品仍需经过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市场化推广,才能带来大规模收入。如目标公司最终不能成功研发生产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升级,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目标公司后续发展。

3、目标公司经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新能源负极材料作为浦士达近年新进入的领域,其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浦士达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浦士达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虽然对外投资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后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公司投资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

此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按照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模型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若目标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首发前股东为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川流”)、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上述3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81,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9月2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青珣电子	2,057,231	3.54%
2	分宜川流	1,021,898	1.76%
3	睿兴二期	1,967,023	3.3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天承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青珣电子、分宜川流、睿兴二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青珣电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青珣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截至2024年9月24日,青珣电子持有天承科技2,057,231股股份,其中396,736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青珣电子本次拟转让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8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青珣电子	172,363	0.30%	8.38%	自身资金需求
分宜川流	188,087	0.32%	18.41%	自身资金需求
睿兴二期	220,920	0.38%	11.2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581,370	1%	–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天承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81,37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81,37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tc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天承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天承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天承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变更为“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及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变更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2536781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25367810000

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6号

截至2024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文强、帖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发来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告知函》,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其名称已由“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 2024年6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国控集团转发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73号),按照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2023年第45次会议、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精神,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沙国控集团持有的环路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国控集团变更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沙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环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主要内容为:交投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尚在审查过程中。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主要内容为:交投集团收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84号)。

2024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主要内容为: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交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交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4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5	银行